附件2

浙江青年工匠

培养项目申报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制

填报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正面免冠电子照片（2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 |  |
| 工作单位及岗位职务 |  |
|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单位类型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
| 是否属于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。如是，属于哪个项目。 |  |
|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，获得地市级及以上“技术能手”称号情况。 |  |
|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，或是获得省级及以上“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情况。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培 养 计 划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汇总单位意见 | 县（市、区）团委 （省部属单位团委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 （省部属单位人力资源部门）年 月 日 |

浙江青年工匠培养项目申报表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单位类型指部属单位、省属单位、其他单位；

三、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，事业单位，社会团体，其他；

四、所属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，其他；

五、省部属单位推荐人选，须在汇总单位意见中加盖省部属单位团委和同级人力资源部门公章；

六、职业（工种）和技能等级按照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内容填写；

七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要有断档；

八、按照一年培养期（2021年8月-2022年7月）制订培养计划，就个人技能提升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内容，提出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培养目标任务。

九、填表说明不打印。

附件3

浙江青年工匠业绩材料格式要求

一、标题

\*\*\*同志业绩材料

二、正文

**第一段：**个人基本情况（单位及职务、职业工种及等级）、成长经历及曾获荣誉。

**第二段：**取得的主要业绩。该部分对照遴选条件撰写，主体内容：1. 掌握熟练技能，富有发展潜力，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地市级技术能手称号；2. 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，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。

**第三段：**个人职业道德、工作作风等其他方面。

（标题采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，正文采用仿宋\_GB2312三号，行距固定值31磅，总字数不超过1000字）

附件4

浙江青年工匠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填写内容** |
| 1 | 当选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情况。 | （时间及名称） |
| 2 | 获得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荣誉情况。 | （时间、颁发单位及荣誉名称） |
| 3 | 参与行业企业技术革新改造项目，解决工艺和设备技术难题情况。 | （时间、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） |
| 4 | 掌握绝技绝活，获得先进操作法、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情况。 | （时间、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） |
| 5 | 发表专业论文、编写国家或行业企业标准等情况。 | （时间、公布单位及项目名称） |
| 6 |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情况。 | （时间、认定单位） |
| 7 | 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、客座教师情况。 | （时间、聘请单位） |
| 8 | 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县级及以上“技术能手”、“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等情况。 | （时间、颁发单位及称号） |
| 9 | 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，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。 | （时间、颁发单位及项目名称） |

以上填写的内容，都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附件5

浙江青年工匠推荐函（范例）

省人力社保厅、团省委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函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推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单位推荐2021年浙江青年工匠人选 名。所有对象均为一线在岗人员，符合申报条件年龄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要求。（如有不符，单独说明推荐情况）

二、人员结构

其中企业技能人才 人，占比 %；30周岁及以下技能人才 人，占比 %；女性 人，占比 %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审核、社保缴纳查询、评审、公示等）

附件：1.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 2.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申报单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岗位职务 | 单位类型 | 单位性质 | 所属行业 | 简要业绩（不超过150字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申报单位 | 身份证号 | 社保查询情况 | 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审核情况 |
| 2021年4月参保单位 | 截至2021年4月底，是否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 | 证书登记的职业工种和等级 | 证书号 | 国网或省网查询是否一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

附件6

浙江青年工匠纸质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

申请人员和所在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，采用普通A4纸黑白双面打印（复印），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，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册。

**（一）申请人员提供以下材料**

1.申报表（附件2）。

2.业绩材料（附件3）。

3.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复印件（包含照片页、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）。

4.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5.佐证材料。

（1）当选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获得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荣誉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参与行业企业技术革新改造项目，解决工艺和设备技术难题的证明材料。

（4）掌握绝技绝活，获得先进操作法、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（5）发表专业论文、编写国家或行业企业标准等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（6）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证明材料。

（7）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、客座教师的证明材料。

（8）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县级及以上“技术能手”、“青年岗位能手”等称号的证明材料。

（9）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，以及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**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照的复印件。

二、推荐单位提供以下材料

1.推荐函，包括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、推荐人选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2.推荐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包括2020年6月-2021年5月缴费情况）。